

#### 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和县2023年自治区粮食产能提升项目(玉米药剂)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胺鲜酯·乙烯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1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有机硅高分子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3. 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30%吡唑醚菌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卓田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

创锦华盛生物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15%氯虫苯·虱螨脲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中达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双英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